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3-003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中国化工大厦 807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809,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40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梁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744,824	99.9793	64,502	0.020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驰	312,661,526	99.9527	是
2.02	李勇	312,661,526	99.9527	是
2.03	康建忠	312,661,526	99.9527	是
2.04	郑智	312,661,526	99.9527	是
2.05	李晓旭	312,661,526	99.9527	是

2.06	赵纪峰	312,661,526	99.9527	是
------	-----	-------------	---------	---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马战坤	312,661,526	99.9527	是
3.02	何斌辉	312,661,526	99.9527	是
3.03	孙凌玉	312,661,526	99.9527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冯建国	312,661,526	99.9527	是
4.02	唐晖	312,661,526	99.952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6,270,875	99.7550	64,502	0.2450	0	0.00
2.01	张驰	26,197,577	99.4767				
2.02	李勇	26,197,577	99.4767				
2.03	康建忠	26,197,577	99.4767				
2.04	郑智	26,197,577	99.4767				
2.05	李晓旭	26,197,577	99.4767				
2.06	赵纪峰	26,197,577	99.4767				
3.01	马战坤	26,197,577	99.4767				
3.02	何斌辉	26,197,577	99.4767				
3.03	孙凌玉	26,197,577	99.4767				

4.01	冯建国	26,197,577	99.4767				
4.02	唐晖	26,197,577	99.476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晔女士、吴谦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